

---

## 資料便覽

### 金融界對「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意見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 1. 簡介

1.1 行政長官曾蔭權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在 2010 年 4 月 7 日，於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1.2 「框架協議」第一章總則的第二條發展定位中提到：「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廣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具有更大空間和更強競爭力的金融合作區域。」此外，在「框架協議」中現代服務業的部分，亦提出了 6 項有關金融業的建議。

1.3 本資料便覽歸納由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各界別人士於報章上就「框架協議」中有關金融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 2. 各界人士的意見

##### 香港為龍頭、珠三角為支撐

2.1 有業界人士、學者及評論員認為「框架協議」首次正式確認粵港金融合作以香港為龍頭，珠三角為支撐的戰略定位，以此明確兩地的分工和合作，打破以往各自為政甚至互相惡性競爭的局面，對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深遠意義，亦使兩地經貿關係提升至一個新層次。有評論員認為「框架協議」反映中央對香港的支持度提升，相對發展上海成為金融中心，中央更積極保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然而，亦有評論員認為香港的龍頭地位只局限於粵港地區，不涉及上海及北京等內地主要城市；同時，其龍頭地位亦只限於金融這單一範疇。

2.2 有內地學者認為香港雖然被定位為龍頭，但香港最重要是考慮如何改革以適應內地的體制，主動接軌內地市場，而不是等待內地制訂進一步的放寬政策來吸引香港金融業進入。他建議港深可先在資本市場的融合上打破困局，把香港的創業板合併到深圳的創業板、香港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互相持股等，讓香港金融服務業加速佔領國內市場，這樣在未來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之後，香港仍可保持先發的優勢。

2.3 有業界人士認為「框架協議」只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延續及落實，刺激性不大。亦有業界人士認為如何透過互相分工、鼎力合作，落實香港作為龍頭的位置才最重要。

2.4 另有評論員批評「框架協議」雖然明確了香港在珠三角的龍頭地位，但並沒有提供多少實際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沒有提及如何推動珠三角的金融合作領域。

2.5 有業界人士認為目前香港雖擁有成為龍頭的條件，但卻沒有成為龍頭的威望。上海作為長三角龍頭，除具有最強的經濟實力外，亦有推動整個長三角經濟向前發展的能量。他認為，香港要作為珠三角的龍頭，同樣要具備帶動整個區域向前走的能力。香港首先要加強與廣東各地的聯繫，更要了解及滿足廣東的需求，不能只著重香港的利益而忽略了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多贏。

### 人民幣離岸中心

2.6 有本地學者認為「框架協議」有利於香港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及使人民幣國際化。他指出香港有完善的法律體系和嚴謹的金融市場監管制度，加上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皆有助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2.7 有內地研究員認為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是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他認為香港可充當內地資本走出去，實現國際化的橋樑，而廣東的深圳等地則可成為香港以及國際資本進入內地市場的「二傳手」。粵港兩地在合作中能促進良性競爭，最終實現共同發展的目標。另一內地研究員亦認為現時深港雙方應著手探索人民幣的離岸金融服務，如為珠三角的外資企業提供跨境貿易結算等融資服務。同時，亦應推進深圳金融配套服務中心的建設，以吸引更多香港金融機構將後台業務遷入深圳。

2.8 有內地學者指出粵港具備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越條件，是滿足粵港多層次金融業務需求的重要平台。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早已是客觀的需要，「框架協議」支持香港發展有關業務，將香港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合法化，便利兩地間的經營貿易和結算，促進兩地貨幣的相互流通和使用，有利於建成大珠三角的金融貨幣區。對廣東而言，香港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可擴大香港在廣東及內地金融服務的切入口和平台，通過經營人民幣業務，充份發揮香港金融中心在廣東和內地其他地區的各项優勢。

### 人民幣債券

2.9 有銀行界人士認為現有的人民幣債券產品尚有不少發展潛力，包括安排債券上市，及鼓勵更多內地機構如鐵道部來港發債等。同時，香港亦應把握粵港合作的機遇，推廣粵企來港發行人民幣股票。

2.10 本地學者指香港的債券市場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是因為其定位錯誤。香港債券市場只有港元債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國企業不可能放棄在已發展的外地債券市場發行美元債券，而長途跋涉到香港以港元發債，因此局限了香港債券市場只能服務使用港元的香港人或是本地企業。香港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必然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做好內地與國際間的橋樑角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一步是輸出人民幣到世界各地，於香港開拓人民幣債券市場正可達到這個目的。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2.11 有銀行界人士認為香港可考慮從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著手，引入更多人民幣證券產品。他指出如「框架協議」和 CEPA 提到的「先行先試」可應用於 ETF 互掛範疇，將可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並豐富人民幣投資渠道。

2.12 有業界人士表示開啟港股 ETF 對深圳資本市場帶來積極的影響，不僅增加了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品種，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金融工具，而且隨著深圳交易所的交易規模提高，還可提升其國際影響力和吸引力。另有業界人士指 ETF 互掛是未來大中華市場發展的大趨勢，現時港台兩地 ETF 互掛取得成功，預計內地與香港 ETF 互掛亦能有同樣效果。

2.13 有報導指據聞 ETF 在內地掛牌的技術問題已基本解決，首隻港股 ETF 在深圳交易所掛牌的機會較高，屆時內地投資者便可間接投資港股。然而，有內地學者認為在深圳交易所推出港股 ETF，需面對人民幣全方位自由兌換的問題，於短期內推行或有一定困難。

## 保險

2.14 有報導指雖然「框架協議」提出「鼓勵香港保險代理機構在廣東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但業界無須過於高興，原因是現行政策只允許香港保險代理機構或資金進入內地市場，其代理銷售的產品必須經過保監會備案審批，而不能代理銷售香港的保單。另一方面，以往內地居民對購買香港保險趨之若鶩，「地下保單」禁之不絕，但在人民幣升值的大勢之下，香港保險業的投資型產品優勢逐漸消失，港人北上投保的個案反而有增加的趨勢。

2.15 有業界人士認為保險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過高。內地規定，香港保險公司的資產一定要達到 400 億港元才可進入內地，但以香港公司的規模，能符合有關要求的甚少。至於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廣東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的註冊費為 50 萬港元，對小型公司來說仍是費用太高，因此只有大型及中型的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可以受惠，而小型公司根本沒有機會在內地發展。

## 參考資料

1.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0年4月7日至2010年5月18日。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年5月18日  
電話：2869 9695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